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8-01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11424”,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湛江燕塘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连续三年(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已公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于2018年4月27日已公告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均按照该情况予以编制,无需作出调整。

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创新驱动,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增加科研投入,增强公司竞争软实力。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等进行说明,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相关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8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的核实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债务逾期相关情况的全面核实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材料准备完备后需提交给保荐机构审核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内核流程不能在短时间完成。因此,公司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对关注函进行回复。

经公司申请,延期至最晚于2018年5月8日提交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300622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8-03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香港)”)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公司6over6 Vision Ltd.(以下简称“6over6”)的B轮优先股480,516股,占其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8.45%。2017年11月6日,博士眼镜(香港)与投资标的公司6over6、交易对手方Rimonc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 L.P.(以下简称“Rimonci”)、Lenskart Solutions Pvt. Ltd.、Invoptic S.A.S. 及Tri Ventures III Fund, L.P. 共同签署了《B轮优先股认购协议》。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在办理完成有关该事项的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后,已经完成本次股份权益交割事宜,并于近日收到6over6的股份证明,至此,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完成。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份证明》。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07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并放弃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92号),并按要求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7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积极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相关问题的回复。由于问询函要求相关内容需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鉴于审计机构目前相关流程尚未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于2018年5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证券历史成交》,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50,000	2018-05-0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	股票质押借方补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224,055,7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224,030,908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035)。

2018年5月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35,00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选沈洪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洪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沈洪辉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沈洪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沈洪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沈洪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沈洪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一”)在境外新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金一国际(BVI)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用于在国际市场发行债券。该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全部由香港金一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在境外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并以其为主体在中国境外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所募集资金用于在境外购买原材料、开拓海外门店、偿还境内的有息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意本期债券在境外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各担保文件(如涉及)及安排相关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债券上市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新设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金一国际(BVI)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5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8年5月16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直接持有公司12.89%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五)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债券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债券期限及品种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6、担保方式

7、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11、偿债保障措施

12、决议的有效期

(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十九)《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2已经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6、9、1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5需逐项表决。议案17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017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金属远期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叶林、张玉明、杨似三《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等公告以及《公司章程》(2018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4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4月),以及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5.01	债券发行规模	√
1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3	发行对象	√
15.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5.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15.06	担保方式	√
15.07	发行方式	√
15.08	募集资金用途	√
15.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5.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
15.11	偿债保障措施	√
15.12	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5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15室金一文化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宋晶、张雅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18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5.01	债券发行规模	√			
1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3	发行对象	√			
15.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5.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15.06	担保方式	√			
15.07	发行方式	√			
15.08	募集资金用途	√			
15.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5.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			
15.11	偿债保障措施	√			
15.12	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5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8年5月16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直接持有公司12.89%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2018年5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17年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欧阳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欧阳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欧阳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欧阳辉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欧阳辉先生的辞呈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欧阳辉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

欧阳辉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推选沈洪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沈洪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沈洪辉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沈洪辉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证上[2017]30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沈洪辉先生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积极协助沈洪辉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在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附:沈洪辉先生简历

沈洪辉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上海财经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2017年9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综合员、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市支行副行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恒丰银行苏州分行行长、恒丰银行宁波分行行长等职务。沈洪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任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沈洪辉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